我国的宪法渊源

1. 宪法典：宪法存在形式的结构，
2. 宪法惯例：在长期的宪法实践中，形成的、被反复沿用并被普遍认可的惯性和先例。我国的宪法修改程序、“三位一体”机制和两会机制都是独特的宪法惯例。宪法惯例可以事实上改变宪法中的规范；使宪法规定更容易实施，更具有生命力；他可以弥补宪法规定的不足。一般认为宪法惯例有效力，但不具有宪法的形势效力；在成文法国家，存在成文法优于习惯法的原则，宪法惯例也可以被国家立法机关所变更，同时，新的政治实践也可以改变宪法惯例。
3. 法定有权机关的宪法解释：宪法规定的有权进行宪法解释的机关对宪法规范进行具体阐明，在我国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作出宪法解释，这一代议机关做宪法解释可以追溯到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。
4. 宪法性法律：除宪法典之外，其它含有调整宪法关系之内容的法律，如成文法国家中确认基本权利的法律、政府的组织法、选举法，《人大议事规则》，在我国也被称为“宪法相关法”，日本宪法学界以“宪法附属法”区分“宪法相关法”概念。